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278號

債 權 人 生意開發生活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香

債 務 人 合意生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上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松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,350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(1)200,000元(2)150,000元(3)9,000,000元(4)7,000,000元(5)3,000,000元，分別自民國(1)114年1月18日(2)114年5月20日(3)114年6月3日(4)114年7月1日(5)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